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4日以专人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采取现场与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君晔先生主持，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表决8人，独立董事董刚以通讯方式表决，无委托出席情况。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收购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根据发展战略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三明市天成达技术推广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及其合伙人陈玲玲、朱慧萍（以下简称“股权转让方”）就收购股权转让方持有的福州维思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思电力”）60%股权正式签订了《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协议》。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以现金1,335万元人民币收购股权转让方所持有的维思电力60%股权，本次收购完成之后，公司将持有维思电力60%股权，维思电力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设立达安学院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公司持有达安学院管理（广东）有限公司100%股权。内容详见同

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20 日